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翠珠

選任辯護人 徐紹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3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翠珠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  
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後，以裁定延長之。」第5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審  
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三次為限…」。

二、被告劉翠珠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犯罪嫌疑  
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串供及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  
必要，命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信在案。

三、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檢察官及辯

01 護人意見後，認定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

02 (一)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其中洗錢未遂罪部分，因洗錢防制法已  
03 修正施行，應更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4 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有卷內  
05 各積極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

06 (二)被告為英國籍之香港地區人民，專程來我國犯案，於我國境  
07 內無固定住居所。被告前於偵查中經本院命予限制出境出  
08 海，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  
09 ○區○○街00巷0號（見聲羈卷第34頁），但本院之後向該  
10 址送達訴訟文書均遭以無此人為由退回，有訴訟文書不能送  
11 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22頁、訴卷第23頁），  
12 顯見被告擅自離開限制住居地。又被告雖另陳稱其居住於新  
13 北市○○區○○路00號（沃克旅館），然本院向該址送達傳  
14 票，被告仍傳喚不到，且又拘提無著，有拘票及拘提報告書  
15 在卷足憑（見訴卷第53-63頁）。被告嗣雖具狀陳報其可收  
16 受送達之地址為「木柵路二段109巷4之1」（見訴卷第41-44  
17 頁），然被告既經本院諭知限制住居，本即不得擅自變更住  
18 居所，況本院對其所陳報之「木柵路二段109巷4之1」地址  
19 送達訴訟文書，亦因原址號欠詳而不能送達，有訴訟文書不  
20 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查（見訴卷第45頁），難認其所陳  
21 報地址為實在。被告雖辯稱：上述臺北市○○區○○街00巷  
22 0號之地址，是其友人之住處，但該友人嗣後拒絕代收信  
23 件；其因無力負擔房租，無法繼續居住於新北市○○區○○  
24 路00號（沃克旅館），故流落街頭，無法與外界聯繫，嗣後  
25 經教會善心人士幫忙，始借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  
26 巷0號之1，又因不熟悉臺灣地址格式，始誤填地址云云，然  
27 被告前於偵查中即已委任杜佳燕律師到庭辯護，並為其於11  
28 2年11月24日具保，迨至本案113年3月5日起訴繫屬於本院為  
29 止，期間長達數個月，被告大可與律師聯繫、甚或向警政機  
30 關、檢察署及本院洽詢尋求協助，詎仍捨此不為，是其所辯

01 並不可信。是以，被告前已逃亡，確有事實足認今後仍有逃  
02 亡之虞，已可認定。

03 (三)被告自陳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係以Telegram、Facebook Mes  
04 senger通訊（見訴卷第183-184頁），其中Telegram軟體不  
05 僅係匿名通訊，且有自動焚毀訊息之功能，目前國內各偵查  
06 機關所使用之數位鑑識軟體均有其極限，無法完全還原，且  
07 本院將被告扣案手機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進行數位採  
08 證，並當庭勘驗，發現其中已無被告與上游間之Telegram、  
09 Facebook Messenger之訊息紀錄，有同署數位採證結果報  
10 告、本院與同署李建宏檢察事務官間公務電話紀錄、勘驗筆  
11 錄及翻拍畫面在卷可憑（見訴卷第263-266、273-387、396-  
12 398、403-435頁），足認被告已有湮滅證據之舉。又本院勘  
13 驗被告到場向告訴人吳嘉雯收款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告  
14 訴人詢問契約內容時，被告比著一式兩份的合約書、收據，  
15 向告訴人稱：「……兩個，一個你的，一個我的」，並手指  
16 著契約條款向告訴人解說內容，經告訴人回應：「喔～了解  
17 了解」，因被告操香港口音，其於影片中之口音無法辨識，  
18 但參酌雙方對話時之肢體動作以及告訴人之反應，可見被告  
19 確實是在向告訴人解說契約條款無誤。而稍後警員到場後，  
20 被告雖辯稱：我不知道云云，但隨即趁警員檢查手機之際，  
21 從耳朵內取出無線耳機等情，經本院製作勘驗筆錄附卷為佐  
22 （見訴卷第396-397頁），足見被告不僅知情甚深，且犯案  
23 時透過無線耳機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隨時保持聯繫，足認被  
24 告與上游間關係密切，而該等上游迄今仍未到案，確有事實  
25 足認被告有串供、滅證之虞。

26 四、被告既有上述逃亡、串供及滅證之虞之羈押原因，復衡酌被  
27 告前經交保、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後，仍行逃匿一情，  
28 足認現今已無其他替代手段可防止被告逃亡、串供及滅證，  
29 確有繼續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裁定命將被  
30 告自113年10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03 法官 吳旻靜  
04 法官 王沛元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洪紹甄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